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671—1997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林可霉素残留量 检验方法 杯碟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lincomycin residues
in meats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
—Cylinder plate method

1997-08-15 发布

1998-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 SN/T 0001—1995《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而进行编写的。其中测定方法采用了日本厚生省 1990 年编写的《畜、水产食品中残留物质检验方法》中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残留量分析方法。但在技术内容上稍作改变，经验证后，按规定格式要求作了编辑性修改。同时在标准中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

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肉品中林可霉素残留量的最高限量和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

本标准附录 A 为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慧珠、王培梁。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林可霉素残留量 检验方法 杯碟法

SN 0671—1997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lincomycin residues
in meats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
—Cylinder plate method**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肉及肉制品中林可霉素残留量检验的抽样、制样和杯碟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猪肉中林可霉素残留量的检验。

2 抽样和制样

2.1 检验批

以不超过 2 500 件为一检验批。

同一检验批的产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如包装、标记、产地、规格和等级等。

2.2 抽样数量

批量,件	最低抽样数,件
1~25	1
26~100	5
101~250	10
251~500	15
501~1 000	17
1 001~2 500	20

2.3 抽样方法

按 2.2 规定的抽样件数随机抽取,逐件开启。每件至少取一袋作为原始样品。如每件中无小包装或有小包装,但每袋小包装重量超过 2 kg 者,可用灭菌刀具从包件中割取不少于 100 g,作为原始样品。原始样品总量不少于 2 kg。混合后,置于清洁容器内,加封并标明标记,及时送交实验室。

2.4 试样制备

从混合原始样品中取出部分代表性样品,将可食部分放入绞碎机内绞碎,充分混匀,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作为试样。装入清洁容器内,加封后标明标记。

2.5 试样保存

将试样于-18℃以下冷冻保存。

注:在抽样和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必须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

3 测定方法

3.1 方法提要